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3102

债券简称：华自转债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3102；
- 2、债券简称：华自转债；
- 3、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9.28 元/股；
- 4、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9.26 元/股；
-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1 号文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自转债”，债券代码“123102”。

根据《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P_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 \times K)/(1+N+K)$ 。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及结果

1、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6,171,5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23,430.92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P_0-D=9.28-0.02=9.26 \text{ 元/股}$$

调整后的“华自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华自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

目前“华自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